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02號

抗 告 人 林佳瑩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5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01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3月28日簽發之本票1紙，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1,338,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3年5月29日（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1,336,21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到期日前，並未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及催討，相對人亦無提示之證據，不符合票據法第95條前

01 段、第124條規定，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  
02 語。

0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復經  
04 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認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各  
05 項應記載事項，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乃裁  
06 定准許強制執行，經核與原審卷內資料相符，並無不合。抗  
07 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等語，然系爭本票之約定事  
08 項第2點記載「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  
09 十九條之通知義務」，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  
10 規定，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時，主張於113年5月  
11 29日到期後，經提示尚有1,336,210元未獲付款，即為已  
12 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而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  
13 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然抗告人就此並未提出任何事證，其  
14 所辯難謂可採，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5 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

19 法官 陳冠中

20 法官 許筑婷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4 書記官 林政彬